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遠皇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110年度保險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原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0,352元本息，上訴人對此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，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則其上訴利益即為480萬0,3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